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介

本项目为康派克液压设备(马鞍山)有限公司卧式液压千斤顶及压力机项目。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包括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滤筒除尘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箱、水帘、化粪池、危废库、固废库等。

本项目废气主要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切割粉尘、抛丸粉尘、喷漆及烘干废气。①焊接烟尘：焊接工位上方设置了集气罩，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汇总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②打磨粉尘：打磨工位上方设置了集气罩，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③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④切割粉尘：通过管道接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⑤烘干及喷漆废气：水帘+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DA003）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和生活污水，仅生活污水外排。水帘废水：企业设置了一台板块压滤机过滤水帘废水，过滤后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产业园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扁担河。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钻床、切割机、车床、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声级为 70~90dB（A），针对本项目噪声，主要采取的措施为：厂房隔声、设备减振、隔声罩、消声等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焊渣、废焊丝、除尘灰、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原料桶、废清洗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废漆渣（水性漆漆渣）、废清洗废水）。废边角料、废焊渣及废焊丝收集置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给马鞍山市顺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

公司处理；除尘灰和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后委托有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1.2 施工简介

康派克液压设备（马鞍山）有限公司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委托马鞍山斐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库）、合肥宝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喷漆房）、安徽清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智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固废库）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施工。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的建设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介

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竣工进入调试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要求，康派克液压设备（马鞍山）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新建卧式液压千斤顶及压力机产品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委托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组织实施了现场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到位，满足“三同时”要求和验收条件，且环保手续齐全，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康派克液压设备（马鞍山）有限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项目环境管理由企业专门科室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负责管理。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能够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

落实。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无需进行整改工作。